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3〕3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3〕14号），现从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省级管护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28号）文中下达你局1424.5万元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19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汉滨区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杨恒 13992536399
主管部门（签章）		汉滨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（签章）	汉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处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424.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24.5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与提前下达的中央、省级、市级资金共同完成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	25000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性		1-2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度		平原地区达到100%，丘陵地区≥90%
			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明显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	≥90%